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1380 (2001)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12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067)，并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还重申了它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请我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所有重要事态发展。安理会请我在 2002 年 2 月 18 日前对局势作出评估，并酌情提出有关特派团未来任务和人员组成的建议。本报告说明了自我 2002 年 1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临时报告 (S/2002/41) 以来的事态发展。

二. 秘书长个人特使的活动

2. 2002 年 1 月 24 和 25 日，我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访问了摩洛哥，两次受到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的接见，并会晤了政府高级官员。我的个人特使此行的目的是通报摩洛哥当局，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拒绝《框架协定》草案，这一情况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 2001 年 11 月 2 日访问德克萨斯州休斯顿的詹姆斯·贝克学院时曾向我的个人特使重申过；我的个人特使认为，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愿意讨论或谈判分割该领土的问题，以作为对西撒哈拉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案。

3. 我的个人特使在访问该区域期间，借机短暂访问了西撒特派团在阿尤恩的总部，并会见了我最最近任命的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

三. 实地情况的发展

A. 我的特别代表的活动

4. 我的特别代表在拉巴特首次拜会了摩洛哥政府当局并在廷杜夫拜会了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于 1 月 14 日至 17 日首次访问了阿尔及尔，会见了布特弗利卡总统和阿尔及利亚政府高级官员。在阿尔及尔期间，他还会见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及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 官员，这些官员正在廷杜夫难民营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1 月 27 日，他在卡萨布兰卡会见了难民专员办事处高级官员代表团，讨论了建立跨界信任措施问题。

5. 随后，在 1 月 17 日，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廷杜夫地区，会见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齐兹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其他领导人。他在阿尤恩同摩洛哥西撒特派团协调员举行了数次会谈。这些接触是我的特别代表努力与各方保持定期联络的一部分。

6. 我的特别代表于 2 月 13 日和 14 日首次访问了努瓦克肖特，会见了毛里塔尼亚总统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驻毛里塔尼亚代表。

B. 申诉程序

7. 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002/41)以来,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人员已减至40人,继续汇编和核对在申请参加全民投票者的身份查验和提出申诉期间收集到的所有资料。委员会继续将个人档案存入电脑。截至2002年1月31日,在该领土和廷杜夫地区用电脑存档的个人档案总数已超过43 000个。该委员会也开始从技术上审查在恢复申诉进程的情况下后勤方面的需求。

C. 军事方面

8. 2002年2月7日,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为核定的230人(见附件一)。军事部门在克劳德·布泽准将(比利时)的指挥下,继续监测摩洛哥皇家军队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军队之间于1991年9月6日生效的停火。必须重申,自从停火生效和成立西撒特派团以来,各方没有再发生敌对行动。当地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任何一方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敌对行动。西撒特派团对维持停火作出了重要贡献。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特派团继续在各级与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讨论,目的是要减少或解除2001年1月以来波利萨里奥阵线对防卫沙墙(护堤)以东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如我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1/148、S/2001/398、S/2001/613和S/2002/41)所述,一般不让西撒特派团地面巡逻人员进入距波利萨里奥阵线作战部队或观察哨800米以内的地段,而且任何时候都必须由波利萨里奥阵线联络干事护送。这些联络干事实际上控制了巡逻行动。联合国仍然无法进入阿格瓦尼特西撒特派团队部以南和以东的大片地区。西撒特派团空中侦察仍然限于紧靠沙墙以东的30公里限制区,而且必须按波利萨里奥阵线核准的航线飞行。尽管西撒特派团作出了努力,在取消限制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我吁请安全理事会同我一起请波利萨里奥阵线毫不拖延地取消这些限制。

10. 在护堤西侧,根据西撒特派团同摩洛哥皇家军队作出的停火安排,西撒特派团军事巡逻人员继续查视摩洛哥皇家军队连以上的地面部队。

11. 安理会可忆及,2001年4月至5月期间,摩洛哥军事当局开始准备在西撒哈拉西南端的盖尔盖拉特地区修建一条通向毛里塔尼亚边界的柏油路。但是摩洛哥随后应几个会员国和西撒特派团的要求暂停了这一活动。自从那时以来,西撒特派团一直定期在该地区进行空中和地面侦察(最近的一次空中侦察是2002年1月26日进行的,最近的一次地面侦察是2002年2月1日进行的),但是没有观察到任何进一步修造道路的迹象。

D. 民警方面

12. 截至2002年2月7日,西撒特派团民警部门的编制为25名警官(见附件),由奥姆·普拉卡什·拉托尔警长(印度)指挥。西撒特派团民警继续履行保护阿尤恩和廷杜夫的身份查验委员会中心的档案和机密材料的职责。继续举行训练活动,诸如听取难民专员办事处阿尤恩联络处关于自愿遣返所涉保护问题和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的介绍。

E. 遣返撒哈拉难民的准备工作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廷杜夫难民营中的西撒哈拉难民履行法定的职责并同西撒特派团进行协调。2002年1月26日至2月2日,难民专员办事处一高级代表团访问该区域,在同西撒特派团、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磋商后,讨论针对撒哈拉难民采取建立跨界信任措施问题。摩洛哥政府向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团保证说,它原则上准备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提议,但须稍后商定实施方法。波利萨里奥阵线重申其立场:只应在解决计划的框架内开展这些活动(S/21360和S/22464和Corr.1)。阿尔及利亚政府重申支持解决计划,同时再次重申与难民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特别是在按计划采取建立跨界信任措施方面,但条件是难民同意这样做。

14. 2002年1月26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阿尔及利亚政府、粮食计划署、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事务处(欧盟人道处)及其实施伙伴进行协商,讨论有关2002年该办事处方案实施工作方面共同关注的问题。由于经费不足,撒哈拉难民基本粮食商品经常出现短缺,这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大关注。为处理这一问题,2002年1月29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粮食计划署在阿尔及尔共同举办一次会议,呼吁各方提供经费,在粮食计划署的粮食运到之前,填补粮食供应方面预期出现三个月缺口。2002年2月1日至7日,粮食计划署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情况联合评估团在东道国政府和捐助国代表的陪同下访问了廷杜夫难民营。2002年1月22日至26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又进行了一次实况调查,监测毛里塔尼亚北部撒哈拉难民的处境。

15. 廷杜夫难民营的撒哈拉难民面临食品短缺,也令人十分关切。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以帮助克服难民食品供应恶化的局面。我还强烈呼吁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落实早该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不再拖延。这些措施最初是安全理事会第1238(1999)号决议及随后若干决议呼吁采取的。

F. 战俘、下落不明者和被拘留者

16. 安理会知道,1月2日,波利萨里奥阵线宣布释放它所拘留的1477名摩洛哥战俘中的115人。1月17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这些战俘被遣返回国。这一行动,以及摩洛哥努力确定波利萨里奥阵线一些前战斗人员的下落,并于2001年11月宣布大赦25名被拘留的撒哈拉人,乃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上述措施如果继续下去并加快进度,将会帮助各方实现最终解决这些急迫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

17. 同时,我请我的特别代表与各方保持定期的密切接触,继续帮助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迄今仍有约1362名摩洛哥战俘因西撒哈拉冲突被关

押,大多数人已关押了20多年。停火生效已超过十年,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方对此作出的承诺,他们早该获释。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和我一道再次呼吁波利萨里奥阵线释放所有剩下的战俘,不再推延。我还希望双方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查找冲突开始以来所有的下落不明者。

G. 非洲统一组织

18.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高级代表耶尔马·塔德斯大使(埃塞俄比亚)率领的该组织驻西撒特派团的观察员代表团,继续向特派团提供宝贵的支助和合作。对非统组织所作出的贡献,我再次表示诚挚的谢意。

四. 其他发展

19. 2002年1月29日,法律顾问对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11月13日写他的信作出答复;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请他就摩洛哥与外国石油公司缔结的西撒哈拉沿海合同的合法性提出意见(S/2002/161)。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2002年2月1日写信给我,就此问题表达他的观点(S/2002/144)。波利萨里奥阵线驻纽约代表于2月7日和18日就同一问题两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摩洛哥常驻代表2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53)也陈述了自己的看法。

20. 2001年12月24日,被拘留的撒哈拉人在阿尤恩监狱中开始为期三周的绝食。在摩洛哥当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把被拘留人员转往其他教养所,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后,绝食事件遂告平息。1月24日,一些被拘留的撒哈拉人恢复绝食,但两天内即停止。

五. 财政方面

21. 大会2001年6月14日第55/262号决议决定拨出4880万美元,相当于每月410万美元,充作西撒特派团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在减少身份验证委员会的人数以及其他有关的经费节约措施方面,我将继续评估特派团的所需经费并视需要请大会批准必要的调整。

22. 截至 2002 的 1 月 31 日，西撒特派团特别帐户中未缴摊款达 60 973 553 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在该日达到 2 165 678 953 美元。

六. 评价从我任命个人特使以来的进展和问题

23. 我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2001/613) 中较详细地叙述了联合国过去十年中在努力执行解决计划方面遇到的困难，它们造成身份查验过程一再失败。从 1995 年底到 1997 年初，身份查验过程长期陷于僵局，我担任秘书长后，于 1997 年 3 月任命詹姆斯·贝克三世担任我的个人特使，请他重新评价执行解决计划的可行性。贝克先生前往该地区同双方和邻国的领导人会晤，他回来后告诉我，尽管身份查验过程存在困难并受到拖延，但是除了执行解决计划外，每一方都表示不愿意实施任何其他政治解决办法。

24. 我的个人特使认为，要评价执行这项解决计划的可行性，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安排双方直接谈判。不过，他意识到联合国过去多年来组织这种直接会谈都没有获得成功，主要原因是摩洛哥政府不愿意同波利萨里奥阵线面对面会谈。

25. 1997 年 6 月 23 日双方在里斯本直接会谈，这是他们多年来第一次面对面地讨论实质性问题。那次会谈仅持续一天，因为双方显然难以接受我的个人特使提出的在恢复身份查验过程问题上消除分歧的建议，双方都需要在答复前同主要领导人协商。1997 年其他三轮直接会谈都重复了这种模式。没有一轮会谈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天半，双方在意见分歧和妨碍解决计划执行的问题上，都极不愿意接受那些消除分歧的折中建议。他们需要在下一轮会谈提出修改建议的要求之前休会并同其主要领导人磋商。不过通过我的个人特使和他的工作班子艰苦努力和坚持不懈地工作，双方终于就意见分歧的所有问题达成了协议，1997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德克萨斯州休斯顿举行的最后一轮会谈中，规定恢复身份查验过程、进而执行解决计划的休斯顿协议生效。

26. 我在 2001 年 6 月的报告 (S/2001/613) 第 27 段至第 29 段中说明了在达成休斯顿协议之后实施和结束身份查验过程的困难，并列述了解决计划中遗留的重大未决问题。如报告所述，1999 年底身份查验过程结束以来，西撒特派团共收到 131 038 封申诉信，上诉过程肯定比身份查验过程本身更长、更麻烦并更有争议。

27. 鉴于这些情况，2000 年初，我请我的个人特使与双方和邻国再次协商。我的个人特使于 4 月 8 日至 11 日访问了该地区，同有关各方进行了初步接触，他回来后告诉我，他需要再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会谈，以便考虑解决计划 (S/21360 和 S/22464 及 Corr. 1) 和休斯顿协议 (S/1997/742，附件一至三) 的执行问题，并探索其他可能的方式。

28. 2000 年 5 月 14 日在伦敦举行了 2000 年三次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等邻国也出席了会议。那次会议没有在解决双方意见分歧的问题上取得成果。最后，我的个人特使请双方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双方都能同意的解决解决计划中多种问题的具体办法，不然就准备讨论关于早日、持久和商定解决双方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的其他方式。

29.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期间，每一方都提出了一些他们认为执行解决计划中存在困难的方面，主要涉及上诉过程和遣返难民等问题。然而，每一方都没有提出双方能够接受的消除解决计划中多种问题的具体建议。此外，我的个人特使认为还有其他问题未得到解决，如执行全民投票的结果、释放战俘和撒哈拉政治犯以及执行全民投票竞选运动行为守则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30. 此外，我的个人特使还表示关注的是，由于双方存在强烈的敌意，他们迄今没有能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问题。他认为，每一方都没有摆脱“胜者为王败则寇”这种思维方式的倾向，也不愿意讨论任命其他政治解决办法，使每一方都能获得其希望获得的部分利益，但非全部利益，而且允许对方也这样做。我的个人特使再次请双方提出消除分歧的具体建议，但没有收到

任何建议，他认为这些会议非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向后倒退，加深了双方的分歧。

31. 不过，他认为，只有通过双方直接对话，才能实现政治解决。他请双方再次会谈，以便努力[和]实现政治解决。他向双方重申，如果他们同意讨论除解决计划之外的政治解决办法，他们的最终立场不会受到损害，因为根据协商规则，在就一切问题达成协议之前，对任何事情都不会有一致意见。

32. 在我的个人特使主持下，双方于2000年9月28日在柏林举行第三次会议。在讨论解决计划现状时，双方重申了各自不同的立场；然而，双方保证与联合国合作。我的个人特使向双方指出，从1997年以来，双方就一直向他表述同样的观点并作出合作保证。他对这种保证的有效性表示怀疑。

33. 他回顾说，在会议开始时，他询问双方是否带来关于任何问题的新立场。他感到双方均没有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他重申，实现自决有许多途径，既可以通过战争或革命；也可以通过选举，但这需要诚意；或者可以通过协定实现，其他争端的当事方就采用了这种方式。当我的个人特使询问双方是否愿意在不放弃解决计划的前提下尝试后一种方式时，双方重申其致力于遵守该计划。然而，它们就如何正确执行计划提出了根本分歧和看法。

34. 我的个人特使随后建议，双方按照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愿望，探讨如何推动申诉程序，同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09(2000)号决议的要求，寻找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摩洛哥代表团指出，已就申诉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所有方面均已涉及。摩洛哥认为，该问题不是在细节方面而是在原则方面陷入了僵局。

35. 我的个人特使随后询问双方是否愿意在不放弃解决计划的前提下，寻找政治解决办法，但不一定经由全民投票确认。波利萨里奥阵线答复说，它不准备讨论除解决计划之外的任何问题。摩洛哥代表团指出，它准备在我的个人特使协助下，同波利萨里奥阵线开始真诚、坦率的对话，以便按照摩洛哥希望制订并从撒哈拉区域开始施行的民主和分权原则，找到一

个持久、明确的解决办法，既考虑到摩洛哥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又照顾到该区域的具体情况。

36. 波利萨里奥阵线拒绝了摩洛哥的提议，并重申该阵线将提供合作，并继续进行解决计划框架内的任何对话。

37. 这些磋商结束后，我的个人特使认为，双方为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举行更多会议不会取得成效，而只会适得其反，除非摩洛哥政府作为西撒哈拉管理国准备按照国际准则，主动或支持将大量政府权力真正下放给该领土所有居民和前居民。对此，我表示赞同。

38. 几乎在六个月之后的2001年春季，我的个人特使方确认摩洛哥作为西撒哈拉管理国，准备支持关于西撒哈拉地位的框架协定草案(S/2001/613，附件一)，该草案规定将权力下放给该领土居民，领土最终地位由五年后的全民投票来决定。我的个人特使在确定摩洛哥政府愿意支持框架协定草案后，即将该草案交给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看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观点，这些观点载于我的报告的附件(S/2001/613，附件二和四)。

39. 鉴于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框架协定》草案表示强烈保留，而且波利萨里奥阵线不愿考虑该草案，安全理事会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决议支持我的提议，即邀请所有各方，在我的个人特使主持下，直接会晤或进行间接会谈，以讨论《框架协定》和谈判它们希望协定作出的任何具体修改。安理会还鼓励各方讨论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政治解决办法，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申明，在进行这些讨论的同时，将审议波利萨里奥阵线为克服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而提出的提议。

40. 第1359(2001)号决议通过后，我的个人特使于2001年8月在怀俄明会晤了波利萨里奥阵线及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毛里塔尼亚政府高级代表。尽管摩洛哥政府通过我的个人特使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作出灵活表示，但后两者均不愿对《框架协定》草案进行详细讨论。由于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波

利萨里奥阵线拒绝接受《框架协议》草案的答复(S/2002/41, 附件一和二), 我的个人特使认为, 各方最终不大可能会自愿同意通过此种方式解决它们对西撒哈拉的争端。他还认为, 按照《框架协议》草案, 联合国将对西撒哈拉行使主权, 以便执行看来与解决计划相同的规定, 而阿尔及利亚替代该框架协定的提案不会比解决计划更有可能使西撒哈拉冲突早日实现持久的协议解决。我赞同这一观点。

41. 上文第 2 段曾指出, 我的个人特使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在得克萨斯州休斯顿詹姆斯·贝克研究所会见了布特弗利卡总统和阿尔及利亚政府其他高级官员, 并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摩洛哥两次会见了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和摩洛哥政府高级官员。

42. 应我的请求, 我的个人特使将近五年前同意帮助找到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办法。本报告和我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都指出, 在此期间他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最近, 他再次向我表示他对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缺乏进展感到失望, 而要在马格里布区域实现长期和平、稳定与繁荣, 非常需要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七. 意见和建议

43. 各方虽然有言在先, 却不愿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未能执行解决计划, 没有设法就政治解决办法进行谈判, 以早日通过协议持久解决西撒哈拉争端。

44. 我在 2001 年 6 月的报告(S/2001/613, 第 52 段)中指出, 我的个人特使认为, 根据对联合国过去十年设法执行解决计划的工作、包括他所参与的将近五年的工作的评估, 现有的解决计划不太可能得到执行, 也不太可能按此方式早日通过协议持久解决西撒哈拉争端。

45. 我的个人特使认为, 尽管摩洛哥表示愿意谈判, 但由于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不愿意讨论《框架协议》草案, 此时进一步讨论此事毫无意义, 但下文第 49 段所述情况除外。

46. 我的个人特使还认为, 尽管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愿意谈判领土分治的可能性, 但除了下

文第 50 段所述方式外, 此时讨论这个问题也毫无意义, 其原因是摩洛哥政府虽然曾在 1976 年同毛里塔尼亚政府达成了类似的协议, 但目前不愿意讨论此种办法。我同意我的个人特使在本报告第 44、45 段中表示的意见。

47. 关于西撒哈拉和平进程的未来, 我们面临的局面十分暗淡档案。我的个人特使和我都认为, 根据上述令人悲观但切合实际的评估, 安全理事会可审议四个备选办法。

48. 第一个备选办法是, 联合国可以重新设法执行解决办法, 但在采取行动前无须得到双方同意。这项工作的第一步是呼吁进程, 但即使采用这种无须征得同意的办法, 联合国在今后几年中也仍然需处理过去十年中一直面临的大多数问题和障碍。摩洛哥已表示不愿意推行解决计划、联合国可能无法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 因为双方将不接受投票结果; 而且落实全民投票结果的机制尚缺。按照这一备选办法, 西撒特派团身份查验委员会将得到加强, 整个行动的规模将予以扩大。

49. 作为第二项备选办法, 我的个人特使不妨进行修改框架协议草案, 但须考虑到有关各方及其他对此文件有经验者所表示的意见。但这一次, 我的个人特使将不会象以往对有关解决办法的计划和框架协议草案所作的那样寻求各方的同意。修改后的框架协议将提交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将把它提送各方, 无须经过谈判。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个做法, 便可以进一步缩减西撒特派团的规模。

50. 作为第三项备选办法, 安全理事会不妨要求我的个人特使最后一次去探询双方, 看是否愿意在他的主持下, 以直接的或通过近距离间接会谈的方式讨论领土划分的可能, 但了解到在所有事情都决定以前不作任何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选择此一做法, 又假如双方不愿或不能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达成划分领土的协议, 我的个人特使可能在这之后会要求向双方出示一份领土划分的提案, 并将它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不妨将这份提案送交双方, 无需经过谈判。这种政治

解决的方式可以使双方达成其某些，但非全部的愿望，并亦遵循了 1976 年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间曾商定的划界先例，但作出不一定是相同的领土安排。如果安全理事会选择此一做法，西撒特派团可以保持现有的规模，或更进一步缩减。

51. 作为第四项备选办法，安全理事会不妨决定终止西撒特派团，从而承认并宣告，在历经 11 年多的时

间，花费近总额 5 亿美元后，联合国不能解决西撒哈拉问题，除非双方的一方或他方，或双方都表示愿意作出一些不得不作的事。

52. 我深知上述的各项备选办法没有一项是所有各方和有关各国都觉得理想的。为了让安全理事会有时间作出决定，我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为止。

附件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截至 2002 年 2 月 7 日
各国的人员派遣状况表

	军事 观察员	部队 指挥官	部队	民警 *	共计
阿根廷	1				1
奥地利	3				3
孟加拉国	9				9
比利时		1			1
中国	16				16
埃及	19				19
萨尔瓦多	4				4
法国	25				25
加纳	8		7	3	18
希腊	1				1
几内亚	3				3
洪都拉斯	12				12
匈牙利	6				6
爱尔兰	3				3
印度				2	2
意大利	5				5
约旦				5	5
肯尼亚	9				9
马来西亚	13				13
尼日利亚	6			3	9
挪威				2	2
巴基斯坦	6			2	8
波兰	5				5
葡萄牙	4			4	8
大韩民国			20		20
俄罗斯联邦	25				25
塞内加尔				3	3
瑞典				1	1
乌拉圭	13				13
美利坚合众国	7				7
共计	203	1	27	25	256

* 已核准的员额是 81 名。

